

哈尔滨市胸科医院气管镜维保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JGCXM-2023020

采 购 人：哈尔滨市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7 月

目 录

第 一 章	磋商公告	3
第 二 章	投标须知	7
第 三 章	合同	19
第 四 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5
第 五 章	评标办法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哈尔滨市胸科医院气管镜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KJGCXM-2023020

一、 招标条件

哈尔滨市胸科医院气管镜维保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文件批准建设，采购人为哈尔滨市胸科医院，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胸科医院气管镜维保项目
2. 服务内容：哈尔滨市胸科医院气管镜维保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3.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4. 预算金额：20 万元/年，包含所有费用。
5. 服务期：3 年，本项目合同签订采用 1+1+1 形式，年度服务无质量问题，通过考核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6. 服务标准：执行相关行业服务合格标准。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3.2 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核查路径：“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3.3 潜在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获取期间须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2020年-今)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20日09时至2023年7月26日16时(北京时间),到黑龙江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河山街12-6S号)(办公时间:早09:00-12:00、下午13:00-16:00)办理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按0.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09时30分,递交地点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河山街12-6S号;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1. 采 购 人：哈尔滨市胸科医院

地 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 417 号

联 系 人：敖先生

联系方式：0451-55604022

2.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河山街 12-6S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451-84861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451-84861196；

项目联系电子信箱：kjgcxmgl@163.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 款 号	项 目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胸科医院气管镜维保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服务地点	哈尔滨市胸科医院
		服务内容	哈尔滨市胸科医院气管镜维保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服务标准	执行相关行业服务合格标准
2	3	服务期限	3年，本项目合同签订采用1+1+1形式，年度服务无质量问题，通过考核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3	1.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2.1	投标人资质等级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p> <p>3.2 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p> <p>核查路径：“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p> <p>3.3 潜在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获取期间须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2020年-今）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提供承诺。</p> <p>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p> <p>5.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5	1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6	10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p> <p>3. 开户行相关信息： 账户名称： 黑龙江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之时。</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5、联系电话：0451-84861196</p> <p>注意事项：</p> <p>1、电汇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简称、标段</p> <p>2、（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各投标单位汇款后，应查询本企业开户银行投标保证金是否有退款的情况。</p> <p>4、投标保证金日期以我公司账户收到款项日期为准。</p>
7		采购代理机构	黑龙江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1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3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如下：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全套响应文件内容 U 盘一份（投标单位自备且不退还）。</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填写。所有内容电子版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p>
	15	装订要求	<p>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 <u>左侧书脊、胶粘</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6	响应文件密封	所有响应文件全部包封在一个外包封中
	17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响应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 时__分（此时间以具体开标时间为准）前不得开启 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外层密封袋上可以有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公章。</p>
10	13	递交投标书地址 截止时间	<p>地 址：黑龙江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 河山街 12-6S 号）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p>
11	15	开标地址 时 间	同递交投标书地址及截止时间
12	19.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14		最高限价	20 万/年，包含所有费用。

1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人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应当予以否决。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3 </u>
17		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按以下选择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标
18		其它要求	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9		代理服务费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的 1.5% 计算，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向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收取。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按规定的标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机构一次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为列明行业

服务内容

序号	数量及单位	技 术 规 格 及 要 求
1	1 项	<p>1 内窥镜维保（8 条内窥镜均带病投保）</p> <p>宾得纤维镜型号： 型号： FB-15V 型号： FB-15V 型号： FB-15V 宾得纤维镜型号： 型号： FB-18V 型号： FB-18V 宾得电子镜 型号： EB-1570K 宾得电子镜 型号： EB-1575K 宾得电子镜 型号： EB-1975K</p> <p>2、对以上 8 条内窥镜进行保修服务，免费更换设备损坏的所有备件。</p> <p>3、要求提供完整的支气管镜维保方案。</p> <p>4、支气管镜出现故障后，由医院通知中标的保修公司，保修公司须在 15 天以内维修完毕交付医院，如 15 天内未完成也未提供备品，超出 1 天时间赔付医院 2000 元人民币，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全新。</p> <p>5、服务供应商需同时具备维修富士、宾得、奥林巴斯、开立、澳华等国内外主流内镜品牌的各种设备、机型及内镜能力。</p> <p>6、服务供应商在东北维保医院多家，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p> <p>7、设备出现故障情况，医院若无法处理，要求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理解决问题。</p> <p>8、对保修设备进行 6 次使用操作、维护的培训，时间、地点由医院人员与保修公司共同协商。</p> <p>9、保修公司不得中途放弃保修，若出现弃保的情况，需赔付医院的合同总额的 2 倍。医院将追究保修公司的法律责任。</p> <p>10、服务供应商具有多名工程师，包括现场专业服务人员，能够快速有效解决问题。</p> <p>12、服务供应商具备独立维修车间和培训场所，便于参观学习。</p> <p>13、设备出现故障情况，医院若无法处理，要求现场服务工程师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处理解决问题。</p> <p>14、从合作开始终身弯曲橡皮、调角度等保养终身免费</p>

		15、维保期间承担所有设备因维修保养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人工费、培训费、快递费等，不再追加收取医院任何费用。
--	--	--

投标须知

1. 工程概述

- 1.1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胸科医院气管镜维保项目
- 1.2 项目所在地：哈尔滨市胸科医院
- 1.3 招标内容规模：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6 采购代理：黑龙江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委 托

- 2.1 如前来参加投标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费 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3.2 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 4.1 投标人必须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并自行承担响应文件不全的后果；

4.2 如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会于次日以书面形式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并且采购人向所有投标人发出书面答复。上述信函与磋商文件一起作为合同文件附件的一部分；

- 4.3 如有必要，采购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以招标答疑会的形式进行解释：

4.3.1 投标人负责人或其合法的委托代理人应于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出席招标答疑会议；

4.3.2 会议的目的是澄清疑问、解答该阶段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安排投标人考察现场，了解情况；

4.3.3 会议纪要，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二、投标函；

- 三、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企业基本情况；
- 六、人员配备方案说明；
- 七、质量保证措施；
- 八、服务周期保证措施；
- 九、其它响应文件要求的材料；
- 十、技术标准和规范；
- 十一、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十二、业绩情况。

6. 资格审查条件

- 6.1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下列资料（如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
- 6.2 投标人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a.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b.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条件；

7. 报 价

- 7.1 最高限价：20 万/年。
- 7.2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8. 响应文件的签属及规定

- 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遵守本条规定。
- 8.2 报价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 8.3 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必须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8.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 U 盘 1 份）
- 8.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同一签署人签字并盖章。
- 8.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投标人自行负责。
- 8.7 响应文件中须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部分，报价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执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8.8 投标人应将全部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

密封章或法人印章或全权代表签字，并在包封上标明如下标记：

- (1) 投标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 (3) 项目编号；
- (4) 开标时启封。

8.9 因密封不合格而导致的响应文件的遗失或提前启封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10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严禁用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提供：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拨付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帐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 未按第 9.1 和第 9.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9.4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9.5 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和中介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0. 开标

10.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10.2 开标程序

10.2.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0.2.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0.2.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费率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0.2.4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核，只有资格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10.2.5 评标委员会评商务部分；

10.2.6 评技术部分。

10.2.7 综合结果，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预中标候选人。

10.2.8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1. 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

1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1.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中标条件

- 12.1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2 具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 12.3 能提供良好的售后及服务；
- 1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12.5 报价合理。

13. 确定预中标人

13.1 评标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和原则确定预中标人，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未中标人。

14. 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 合同的签订

15.1 中标人商需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付款方式

16.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最高限价

17.1 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确定的本项目的最高限额，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应突破此限额，突破此最高限价的投标为废标。

第三章 合同

具体细节及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合同范本仅作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
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
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
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
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电汇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

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参加招标投标人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二、投标函

黑龙江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进行报价。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 U 盘（）份；
- 2、报价服务金额大写：-----小写：-----
-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全称：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备注

供应商全称：

日期：年月日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六、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年月日

七、企业信用承诺书

致：黑龙江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招标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项目名称）采购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招标单位有关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提供财物；

（二）向招标单位有关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向招标单位有关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招标单位有关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招标单位商业秘密；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

（六）其他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招标单位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我公司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支持、配合招标单位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招标单位可按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我公司实行1年、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招标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五、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七、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招标采购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履行阶段的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供应商全称)保证自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未因我方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阶段;无涉及较重失信或严重失信的情形;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若在本次政府采购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放弃投标资格及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盖 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如为授权委托人签字,需附供应商有效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注:(1)以上声明内容不完整或表述错误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联合体内所有成员签署方为有效承诺,否则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 1 . 1	资格 评审 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p>
	营业执照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信誉要求	<p>1. 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核查路径：“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p> <p>2. 潜在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获取期间须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2020年-今）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 1. 2	形式 性评 审标 准	<p>投标人名称</p> <p>与营业执照一致</p>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时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67分）	整体维保方案（满分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应提供完整的整体维保方案，包括以下： 1.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2. 运行维保方案。满分20分。根据本项目满足实际需求编制，满足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10分，每小项有缺陷扣5分（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地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没有不得分。
		技术方案（满分1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根据本项目满足实际需求编制，满足要求的得16分，有缺陷扣8分（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地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 (满分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应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根据本项目满足实际需求编制，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有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地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1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应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以下： 1. 质量保护措施体系的完整性；2. 质量控制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满分 14 分。根据本项目满足实际需求编制，满足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7 分，每小项有缺陷扣 3 分（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地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没有不得分。
		维修保养记录方案 (满分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应提供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方案，包括以下： 1. 提供日常维修保养工作记录与保存；2. 设备维修与运行状态的记录与保存；3. 以及其他维修保养有关工作记录与保存的方法和形式；满分 12 分。根据本项目满足实际需求编制，满足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每小项有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地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没有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5	商务 及报 价得 分标 准	报价部分 (满分 30 分)	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计算依据。 2、以各投标人有效投标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商务部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清晰复印件）。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采购人组织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资格进行审验：**（详见资格审查表）**

以上证书、证件等均须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提供，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5.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6.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首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逐一开启响应文件，文件开启结束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过程。

7. 磋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集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 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全部磋商结束后 30 分钟内，须重新提交最后的书面报价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二、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代表于开标前半日内从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将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1、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分别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佐证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无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等，均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同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拒绝澄清的，按照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否决。

2、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活动结束后 30 分钟内，重新提交最后的书面报价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部分，且此类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8）如出现有效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公开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磋商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外）、或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出预算等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重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并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后报价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确认。

（1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 1) 最后报价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
- 3) 最后报价未提供“设备清单最后报价明细”的；
- 4) 最后报价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最后报价与“最后报价明细”汇总价不一致的；
- 6) 最后报价改变了初始报价中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的。

（11）优惠政策：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对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I.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A.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 相关要求：

a.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 <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II. 出现以下情况不得分：

A. 未能按本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的不得相应分数；响应文件中未装订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给相应分数。

B. 证（或证明材料）企必须相符，不相符者视为证件无效。

4、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

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五、成交通知书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将排序在前的三名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确定成交结果后，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对未成交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后书面报价响应文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重新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